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育娃娃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育娃娃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

基本名词：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二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九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等待期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九条	给付比例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八条	效力终止	6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二十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四条	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20周岁¹（含20周岁）以上、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已领取准生证、妊娠未满28周的健康女性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保险期间内分娩的活产婴儿为附带被保险人。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均不包括附带被保险人。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额和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等待期

您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承担责任之日起30日内因胎儿先天性疾病²导致流产、引产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妊娠满12周后，因胎儿初次经专科医生³明确诊断为先天性疾病而流产、引产的，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先天性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者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者功能上呈现异常。

³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本公司给付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二、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

附带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诊断**患上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的10种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需要治疗, 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我们在扣除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⁴的部分以后, 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 1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有限。

若附带被保险人为多人, 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给付均按上述规定办理, 但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有限。

保险期间届满附带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 **门(急)诊⁵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15日为限, 住院⁶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90日为限。**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因胎儿先天性疾病导致流产、引产或附带被保险人患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并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或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醉酒⁷**,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二、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⁹**, 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 但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晓并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⁰**;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胎儿患特定先天性疾病的。

第九条 给付比例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附带被保险人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或者结算的, 我们按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如果附带被保险人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或者结算的, 我们在约定的给付比例基础上再乘以 70% 进行给付。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 指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⁵**门(急)诊**: 指附带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 正式办理挂号手续, 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 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⁶**住院**: 指附带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 并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 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 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⁷**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⁸**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前发生,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 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¹⁰**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时，由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妊娠终止手术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以及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被保险人的围产期保健卡及围产期各项检查、检验报告；
- (4)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还必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时，由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以及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 (4) 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附带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还必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
- (5) 附带被保险人出生证明和户籍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¹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¹¹**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到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向您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本合同所指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是指新生儿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或者疾病状态，具体包括以下10种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

1. 肝豆状核变性：肝豆状核变性 (hepatolenticular degeneration, HLD), 又称为 Wilson 病 (Wilson Disease, WD)。是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障碍性疾病, 以铜代谢障碍引起的肝硬化、基底节损害为主的脑变性疾病为特点。绝大多数限于同胞一代发病或隔代遗传, 罕见连续两代发病。致病基因 ATP7B 定位于染色体 13q14. 3, 编码一种 1411 个氨基酸组成的铜转运 P 型 ATP 酶。ATP7B 基因突变导致 ATP 酶功能减弱或消失, 引致血清铜蓝蛋白 (ceruloplasmin, CP) 合成减少以及胆道排铜障碍, 蓄积在体内的铜离子在肝、脑、肾、角膜等处沉积, 引起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锥体外系症状、精神症状、肾损害及角膜色素环 (Kayser-Fleischerring, K. F 环) 等。

2. 肠源性囊肿：肠源性囊肿, 也称神经管和原肠囊肿, 发病部位多位于椎管内, 主要病因是胚胎发育时由来源于前肠的胚胎残余组织异位, 在椎管内破坏中胚层的产生而成的先天性疾病。

3. 重复肾：重复肾是较常见的肾、输尿管先天畸形, 重复肾多数融合为一体, 多数不能分开, 表面有一浅沟, 但肾盂、输尿管上端及血管分开, 亦有各自的肾盂、输尿管和血管。重复肾可为单侧, 亦可双侧。重复肾、重复输尿管多同时存在, 重复输尿管可为完全型, 亦可为不完全型, 可开口于膀胱内, 亦可异位开口于尿道、前庭或阴道。

4. 睾丸下降不全：睾丸下降不全是指睾丸下降障碍, 停留在下降过程的途中, 未能进入阴囊。临床上也习惯称为隐睾症。隐睾经常伴有腹股沟斜疝。

5. 先天性睾丸发育不完全：先天性睾丸发育不全又称曲细精管发育不全或原发小睾丸症或 Klinefelter 综合征, 其特点是睾丸小、无精子及尿中促性腺激素增高, 其根本缺陷是男性多一 X 染色体, 常见的核型是 47, XXY 或 46, XY/47, XXY。

6. 先天性斜视 (内斜、外斜和麻痹性斜视需医院单独定义区分)：先天性斜视是一种先天性疾病, 一般有家族遗传因素, 出生或出生后 6 个月内可发生斜视, 偏斜角度一般很大, 多表现为远视性屈光, 仅靠佩戴眼镜没办法矫正, 没有双眼单视的先天性条件, 对视功能危害最大。

7. 先天性白内障：先天性白内障 (congenital cataract) 多在出生前后即已存在, 或在儿童期内罹患, 白内障能导致婴幼儿失明或弱视, 是一组严重的致盲疾病, 严重影响儿童的视力发育, 可为单纯性白内障或伴发眼部及其他全身发育异常。

8. 先天性髌骨脱位：先天性髌骨脱位又称先天性髌骨外侧脱位, 多为双侧, 是出生后即可见到的一种较为罕见的新生儿畸形。患者髌骨外缘与髌胫束紧密相连, 髌胫束挛缩严重, 股四头肌发育异常, 股内侧肌缺如, 髌骨发育很小, 使整个伸膝装置外移, 以至引起一系列畸形：髌关节和膝关节的屈曲畸形、膝外翻、胫骨外旋和腰过份前凸。股骨髁间窝发育不良, 但骨端基本正常。

9. 先天性膝关节脱位：先天性膝关节脱位是一种罕见的骨科疾病, 表现为患者有膝关节过伸、膝关节屈曲受限, 胫骨平台位于股骨前方呈半脱位或全脱位。半数以上病例并发其他先天畸形。大多数患者无家族遗传倾向。

10. Alagille 综合征：Alagille 综合征是具有表型特征的慢性胆汁淤积的最常见原因, 是一种累及多系统的显性遗传性疾病。